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42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交通安全宣導成果1份、宣導圖片2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

承辦人：朱雅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
電子信箱：bd2199@gov.taipei

主旨：請各校配合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一案，請查照。
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為營造行人友善環境，訂有「臺北市交通安心行計畫」，針對路段、路口、車輛及其他層面全面進行改善，擬訂「通暢行人環境」、「確保路口行人安全」、「提升大車轉彎安全」及「落實人本理念的道路設計」4大主軸分年實施改善。

二、為提高親師生對於用路安全意識，請各校結合校內相關活動及課程等，多元管道配合宣導交通安全教育：

(一)請於兒童朝會、導師時間、校內外公佈欄及各項文宣品，進行圖文宣導，或配合學校學生藝文活動結合進行。

(二)相關交通安全宣導圖片及說明文字如下，請各校將宣導文字，每月以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搭配海報電子檔透過網路、社群媒體等管道進行推播宣導，以達成多元宣導目標：

- 1、依號誌燈號行走 不任意穿越道路 要走行人穿越道。
- 2、車輛行駛停看行，道路行走應專心。
- 3、路口應停讓 行人優先行。
- 4、當一個耐心駕駛，人潮眾多處，請減速慢行，停等行人



AEAA1133042329

5、「機車彎」安全靠邊停，方便你我行。

(三)請定期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，並於113年6月30日前，
將成果檔案以（聯絡箱+學校名稱）命名後放置雲端資
夾，<https://reurl.cc/or4bL1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抄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TAIPEI
臺北

公文文號：1133042329

主旨：請各校配合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教育局 國教科 支援教師 朱雅菁 送陳/會 113/02/26 15:49:14

2.教育局 國教科 股長 陳妍妤 退文 113/02/29 12:36:00

3.教育局 國教科 支援教師 朱雅菁 送陳/會 113/02/29 18:22:37

4.教育局 國教科 股長 陳妍妤 送陳/會 113/03/04 16:45:14

5.教育局 國教科 專員 蔡逸潔 送陳/會 113/03/04 16:54:24

6.教育局 國教科 科長 林侑融 決行 113/03/05 08:37:45

發代為決行